

# 渭南市财政局

## 对市六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552 号 提案的复函

刘秀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设立县级政协文史馆的提案》（第 552 号）收悉，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建设政协文史馆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文化、革命文化的具体实践，是宣传和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实践成果，也是社会各界团结联谊的交流平台。按照中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要求“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县级政协文史馆经费保障工作属于县级政府事权，应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今后，我们将加大市级支持力度，积极督促县级财政部门做好县级政协文史馆经费保障工作。同时加强上下联动，会同县市区切实做好文史馆项目策划包装，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县级文史馆建设。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 王丽彤 联系电话: 0913-2100026)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